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民國)教育部文牘政令匯編

第3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民國）教育部文牘政令匯編

第 3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目 錄

第一冊

出版說明	……………	(一)
目 錄	……………	(三)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一	……………	一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二	……………	三七三
第二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二	……………	五五一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三	……………	九八三
第三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三	……………	一〇九一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四	……………	一四九九

第四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五	……………	一六五三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六	……………	一九七三

第五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六	……………	二一九九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七	……………	二三五三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八	……………	二五六五

第六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八	……………	二七四五
教育部令彙編	……………	三〇二九

飭南洋各埠

總領事

飭知商准外交部訂定清華學校招考南洋學生規

約仰遵辦文五年飭第一百五十七號

爲飭知事上年十一月承准政事堂抄交新加坡總領事胡維賢條陳獎勵華僑學校一節內開學生畢業成績優美者准由領事考驗擇尤咨送內地升學肄業其西文及格者並送入北京清華學校預備遊美留學或爲僑學撥定專額二三名以示鼓勵等情當經本部據情咨請外交部查酌轉飭清華學校設法籌定僑生學額等因去後旋准外交部咨復據該校長詳陳撥定華僑專額困難情形擬商由原籍省長留額咨送或飭逕自照章投考辦法咨行查照等因到部又經本部以南洋僑生所居留國之政府尙隨時擇取成績最優者以公費送往彼國學校肄業若祖國對於僑生無一正式選送留學之定額相形之下不無缺憾此次爲實行獎勵僑學起見除美洲日本僑生得隨時考補留美留日官費學生外所有南洋華僑學生擬仍請轉飭該校撥出專額二名由本部飭由各該總領

事按年考送到部轉送該校肄業等因咨請外交部飭校酌議詳咨辦理
續准外交部咨覆經本部飭行該校酌議去後茲據詳稱查職校爲慎重
校章起見故前次不敢稍涉通融以開先例茲繹來文知除美洲日本僑
生得於教育部隨時考補官費學生外欲職校爲南洋僑生撥出專額二
名爲數有限自當遵設專額以副獎勵僑學之至意至此項學生既生長
南洋其程度年齡想難與各省一律規定茲特另訂規約數條錄請鈞核
轉咨教育部等因相應將所訂規約咨行查照並飭知新加坡爪哇各總
領事如期攷送學生等因前來合將咨商選送僑生入清華學校肄業情
形並照錄規約飭行該

總領事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清華學校中等科招考南洋學生規約

一資格

年歲以十三至十五歲爲度

品行純良資質聰穎

自量能力志願不至中途輟業者

體格健全口齒清楚曾經種痘無肺病目疾及他種傳染症有西醫查驗體格證書爲憑者

二程度

國文須能作短篇論說並略知中國歷史地理之大概

算術至少須習過加減乘除及命分等課

英文須讀過二三年或五六冊讀本者

如英文程度較高而於國文未能及格者當由本校酌令補習留校試讀

三學額

新加坡及英屬各地一名爪哇及荷屬各地一名

四領署招考

該生居留地有中國領事者應由領事攷送於總領事再由各該總領事覆試錄取數名保送教育部轉咨外交部送本校覆試共取二名該生在總領署攷取後應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其家長職業按照本校表式詳細填註並粘現拍四寸半身相片二張由領署彙同攷卷於七月十日以前寄到本校備查

五 本校覆試

該生應於每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到校覆試隨到隨攷該生在領署攷取之文卷及履歷有未經寄到本校者不准覆試

六 入學

本校覆試取錄之生應填具志願書一紙並覓請常川在京者二人充當正副保人出具保證書存案該生入學之前須繳存賠償損失費五元校中代製蚊帳褥單費十元以上二項有餘退還不足照補又每半年膳費十五元體育費一元洗衣費二元

咨各省區訂定徵集優良小學成績辦法通行各地方從速辦理文

五年
第

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爲通咨事案查本部前咨行各省區就所屬地方小學擇取成績較優者分別臚列其教授管理訓練實況及其他種種設施之現狀詳編報部以憑攷核而策進行在案嗣准各省咨報到部者頗屬寥寥且所報事項亦詳略互異所有全國優良小學之狀況尙不足以資攷核而事表彰茲特訂定徵集優良小學成績辦法通行各地方一方面爲視察人員示考查甄採之準繩一方面爲辦學人員導進步改良之軌轍倘各地方小學經實地體驗有獨具之心得爲前項辦法乙丙各款所未列者亦可一併搜集俾覘美備並請轉飭各小學職教員凡關於教授訓練務當體察兒童心理注重實際至各種設施要在應用勿事鋪張總期本其教育現狀按諸此項辦法實事求是分別撮述是爲至要值茲籌備義務教育時期獎進優良具有激揚鼓舞之微意於國家教育前途關係綦重相應咨行貴

四十三

署查照飭屬從速辦理無任切盼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徵集優良小學成績辦法

甲徵集之目的

- 一 徵集小學各別優良之點以期各優良小學互相借鑑而圖進步
- 二 表示成績優良小學以樹各小學之模範俾分別參觀而資則效

乙徵集之標準

- 一 學校繼續開辦在三年以上者
- 二 必要之置設皆備而措施樸實用費撙節者
- 三 教授注重自動利用開發發表二式者
- 四 管理能養成兒童有自動之秩序者
- 五 訓育能以自治精神勤勞生活始終貫徹養成校風者
- 六 注重衛生能於逐年身體檢查表及清潔預防傳染病等法表示其

成績者

七 能依地方狀況施以適當之生活教育者

八 對於低能兒能有適當之救濟方法者

九 關於聯絡畢業生各項方法及指導其自營生活確有心得者

十 關於學校逐年概狀有詳細之說明且本其經驗所得能以文字發表之者

丙徵集之事項

一 校務分理之要目

二 關於小學教育統一事項(會議紀錄及規則等)分列如左

(一)職教員會

(二)實地教授批評會

(三)各科教授研究會

(四)教員講習會

三 關於學校與家庭聯絡各事項

四 關於獎進課外運動諸方法及運動會之要項

五 關於學校概況說明書及實施之教授細目教授週案攷察操行學業等之各種表簿

六 學校園書報閱覽室及其他特別設施之概況

丁徵集之手續

一 由各省區視學依上列標準調查如認為優良小學時得將徵集事項並敘述實在狀況詳報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

二 由部視學依省視學所認為優良小學加以調查附列評語報告教育總長

戊徵集後之發表

一 教育部將所承認之優良小學彙錄其成績辦法刊印優良小學事彙頒發各地方

二 優良各小學由部登錄教育公報一律認為模範小學以資取法

三 優良小學之各教員由部分別褒獎以昭激勸

咨覆銓叙局省視學應列入省公署掾屬並以薦任待遇文

五年咨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爲咨行事准貴局咨查省視學有無特別規定是否與掾屬性質相同可否列於掾屬之外其職務是否薦任待遇抑係委任待遇等因咨行到部准此查省視學一職列于前清各省學務官制民國成立相沿設置經由本部於民國三年六月間呈奉 批令商明各省察酌辦理等因並歷准各省區將任用員名資格及視察章程等件咨報查核在案此項視學職員雖無明文規定而案照前清官制缺額與其地位性質實與掾屬叙官令第一條第一款所列主任省公署一部分事務各員無稍差異似應列入省公署掾屬之內至現制教育官待遇雖無定例可循惟以省視學職務而論既屬主任公署一部分事務自當在薦任待遇之列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請煩查核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咨福建巡按使解釋勸學所規程第四五條各項文五年咨第一千六百六十二號

爲咨行事准咨陳開查勸學所規程第四條第三項內載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又第五條第三項內載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各等語前項條文內所指之師範學校畢業是否限於師範學校之本科而言抑或高等師範學校選科師範學校第二部師範學校簡易科或專修科及師範講習所等項之畢業生一律認爲合格又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所載之地方教育事務是否如勸學所職員學務委員縣視學等限於辦理地方教育行政職務而言其屬於校董學校之教職員及教育會會員等項是否不在此內相應咨陳大部查核見復以便遵循等因到部查高等師範學校選科師範學校第二部程度或高於師範本科或亦與之同等自可認爲合於該規程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資格惟師範學校簡易科及師範講習所等程度頗有參差應稍加以限制非二年以上畢業者不能認爲合格至該規程第四條

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所載地方教育事務自係指勸學所職員學務委員縣視學等而言其學校職教員及教育會會員等項不在此內准咨前因相應咨請貴使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六日

咨湖北巡按使省立第三師範國文教授研究會簡章尙屬妥適應照准
文五年咨第一千七百二十四號

爲咨行事准咨陳開承准部咨開案照去歲八月間全國師範學校校長
會議本部提出諮詢事件內有關於國文教授一案比經議決將此案携
歸另行組織國文教授研究會詳細討論現未送部應即依照前次決定
辦法從速進行並將該研究會辦理情形先行報部備考等因當經分飭
去後茲據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詳復內稱遵即召集全校國文教員開會
數次並將研究主旨及研究辦法詳加討論擬具簡章數則繕陳鈞鑒是
否允洽懇請察核批示等情除批准轉報外相應照鈔簡章陳請大部查
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並附國文教授研究會簡章到部查簡章所列各
條尙屬妥適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使轉飭該校切實奉行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文教授研究會簡章

第一章 示教宗旨

第一條 師範生爲小學師資教授國文首以薰陶德性啟發心志爲主旨

第二條 國文範圍鴻博無涯欲求高深事在專門現時教授僅以明正通達文字俾曉然於事理而止

第三條 科學繁曠腦力爲疲教授者不以炫博矜奇爲事習者亦不以鈎章棘句爲工務令切於實用詳於理解誘掖學者之智力以爲研求科學之一助

第二章 教材選擇

第四條 國文讀本經部審定者種類非一又姚氏古文辭類纂及古文淵鑑二書擇精語詳取材宏富茲以審定國文評註教科爲課文而仍以類纂淵鑑二書參用之

第五條 國文功用端在發表意志授文類別首論說次傳狀序跋雜記